

您好，

根據先前提議，我想分享一些做為國際基金會，開立銀行帳戶所面臨的挑戰。

這看似是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但實際上對所有相關人員而言，卻是一項繁瑣的行政程序。

法定代表人（Legal representative）

所有組織都有法定代表人。就 TDF 而言，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是法定代表人，對外代表基金會，並承擔相應之法律責任。根據我們的章程，董事會也可以授權特定個人行使特定權限；但最終的法定代表權和官方文件中列出的唯一代表人仍然是董事會本身。

防制洗錢規範（Anti money laundering rules）

基於上述法定代表架構，凡開立銀行帳戶，或董事會組成發生任何變動時，銀行都會要求董事會成員提供其完整之法律身分資料。包括：

- 個人地址（通常不接受郵政信箱）
- 稅務身分與稅籍編號，通常包含美國稅務身分，例如 FATCA
- 護照影本

就護照驗證而言，通常需進行身分驗證程序，形式類似於行動電話門號申辦之驗證。此驗證可透過實體或視訊方式進行。親自辦理通常只能在德國郵局或銀行分行進行，因此對於其他國家的董事會成員來說並不合適，除非他們恰好在德國。

視訊驗證亦存在不少挑戰。就個人經驗而言，此流程的設計並不理想：驗證初期的系統問題往往僅提供德文介面，而實際與驗證人員視訊時則可使用英文。通常我會透過電話會議或 Jitsi，協助不諳德文的董事成員逐步完成流程。此外，合適的光線與攝影設備亦常成為完成驗證的實際障礙。

有些銀行更進一步，要求我們以德國法人身份填寫美國稅務表格，用以確認我們確實是德國的非營利組織，且適用稅務協定。TDF 的表格通常是 W8-BEN，與我們必須向 app store 提供的表格相同。不幸的是，此表格往往無法重複使用，或因版本略有更新而必須重新填寫，導致相同程序在不同情境下一再重複。

合規要求（Compliance）

銀行的合規部門會不定期提出問題，以履行其防制洗錢義務。其中曾有一個相當「令人錯愕」的提問是：「為什麼貴基金會定期更換董事會成員，而且有這麼多外國籍董事？」雖然這問題聽起來頗為冒犯，但其背景實為銀行須降低自身風險，並遵循日益嚴格的合規要求。

對此的客觀回應其實相當簡單：董事會成員係依章程選舉產生，且得來自全球各地；並附上章程條文作為佐證即可。然而，這仍屬繁瑣行政程序，且若未能及時回覆，銀行帳戶即可能遭到暫時凍結。在此情況下，無論問題本身是否合理，對基金會而言都將構成實質風險。

往事回顧（Blast from the past）

所幸，多數銀行雖仍要求紙本親簽，至少會提供每人一份文件。然而，亦有銀行要求所有人必須在同一張文件上親簽。對於董事成員分布全球的國際性基金會而言，這意味著文件必須在世界各地來回寄送，

造成極大的行政負擔與延誤。有時像 FOSDEM 或 LibOCon 這類的活動會有幫助，能夠將大多數人聚集在現場，但銀行提出要求的時點往往難以配合，且期限通常相當緊迫。

規則並非總是一致（Rules are not always the same）

各家銀行對法規的解讀顯然存在高度差異。有些銀行要求提供全體董事的資料；有些則僅要求主席、副主席及另一名董事即可。這種差異一方面讓某些程序較為簡化，另一方面卻使整體規劃變得困難，因為每一家銀行的要求皆不相同。這亦是我們後來關閉多個銀行帳戶的部分原因，因為行政負擔實在太重了。

為何不授權就好？（Why not a warrant?）

若能以授權方式處理，將可大幅簡化程序。然而，無論是否合理，多數銀行直接拒絕接受此方式，並堅持當事人須親自到場。理論上，經公證人見證的授權或許可行，但這又回到原點：通常需德國公證人，亦即仍須安排人員前往德國。

這是德國的問題嗎？（A German problem?）

不是。防制洗錢規範為國際性、歐洲層級的制度，我也聽聞其他組織有相當類似的經驗。是否遭遇困難，取決於組織架構與往來銀行，但其底層問題具有高度共通性。

不只是銀行.....（Not only banks...）

.....信用卡支付處理商亦要求提供相同層級的資料。近年來，律師、稅務顧問、會計師、以及公證人，也陸續提出相同的文件要求。

一則趣事（Fun story）

一個特別有趣的故事是，2024 年夏天，我們在慕尼黑舉行了一次實體團隊會議，董事會成員也出席。我們之前嘗試過進行視訊驗證，但該名董事的護照對系統來說太新，系統尚未支援其安全識別碼。銀行提供的唯一選擇是必須在德國親自完成驗證。

既然人已在慕尼黑，我們便臨時起意，直接前往銀行完成簽署。過程中需要一番溝通（以及我們穿著休閒服出現在高端投資銀行中的一些「有趣畫面」），但最終仍順利完成。